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0年第8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 一、請各委外廠商依「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儘速於110年9月15日前提出110年5至7月紓困申請，俾扣抵10月（按月收租）或第4季（按季收租）土地租金。另本府已於110年8月13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8月至10月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查除減收比例由75%調降為50%，其餘規定同5至7月減免措施，相關辦法本局已於110年8月18日函轉各委託營運廠商，敬請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 二、經綜合評估，本局轄管各委外運動場館（臺北和平籃球館除外）預計自110年9月1日（星期三）起恢復原正常營運時間，請各委外廠商預作準備，調整相關人員配置、動線管制、場地規劃等，俾場館營運順利。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 三、110年運動中心場地預控會議預計於110年9月9日假臺北田徑場140室舉辦，請各中心派員參與。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 一、請士林運動中心進行110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110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運動場館110年7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團體課程每堂課程最少間隔1小時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各場館原則每堂課程間完成教室清潔消毒作業後，即可進行下堂課程，不受間隔1小時之限制，並請業務科向教育部體育署說明本市作法，並建議其進行調整。

二、有關今（110）年度本市各委外運動場館公益回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無法依約辦理暨「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0年第7次執行長會議」討論事項二之決議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今年度公益場次、公益服務課程基數、公益行銷費用(3%)及營運廠商自行承諾公益回饋，以至少執行契約約定之25%為原則，俟相關行政程序完備後將再行函知各場館依循辦理。

三、有關優先定約之委外運動場館除已完成續約程序外，於契約屆滿3個月前不得再發行預售票券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儘速辦理中山、南港及中正運動中心優先定約及紓困延約事宜，俾場館得販售預售票券服務民眾。

四、有關疫情期間委外運動場館販售瓶裝水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二級警戒期間各委外運動場館得販售或提供瓶裝水，俟疫情警戒調降為一級後即恢復不得販售瓶裝水。

五、有關場館室內單一空間容留人數放寬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局下一階段單一空間容留人數將比照中央規定（室內至多80人、室外至多300人）調整；另各場館可透過動線區隔及出入口分流達到單一空間獨立計算。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